

汕 尾 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安监〔2018〕94号

汕尾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 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安监法标〔2018〕2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8〕3号）精神，结合《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安监〔2018〕34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2018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7日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 普法工作计划

根据《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安监法标〔2018〕2 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8〕3 号）精神，结合我局《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汕安监〔2018〕34 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继续突出普法重点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高依法治安水平。深入宣传普及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安全监管干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全年，各科室按职责负责）

二、切实做好本系统领导干部学法工作

灵活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积极推动本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懂法，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一）领导带头学法，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参加省局举办的各地安全监管局局长专题研究班。（2018年6月-7月，办公室）

（二）加强干部培训，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核，确保未考核合格不得申领行政执法证、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2018年6月前，法规协调科）组织干部参加“广东安监讲座”，可组织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参加学习。（全年，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科室按职责负责）

三、积极推进国家机关法治实践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实施意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一）做好信息公开，推动公众参与。充分开展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公开征求意见，通过论证、听证、评估、协商等方式，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有序参与安全生产政策制定工作。依法公开政府信息，配合市编办编制职权清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全年，各科室按职责负责）

（二）以案释法，广泛普及法律知识。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法制）审查和集体讨论，积极听取法律顾问单位法律意见。开展全程说理式执法，运用说理

式执法文书，结合信访、投诉举报和复议应诉等工作，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相结合，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扩大法规文件社会知晓度。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加强对本系统领导干部的普法，推动贯彻学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年，各科室）

四、持续打造安全生产特色宣传品牌

坚持打造安全生产特色普法教育品牌，多举措、全方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

（一）多措并举，组织好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广泛开展主题宣讲、全国安全生产咨询日、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组织新闻媒体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典型经验、安全法治和应急演练等方面开展专家访谈、新闻采访、理论研讨等活动。（2018年6月-9月，宣教中心牵头）配合省局编印《广东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例评析》读本（2018年11月前，法规协调科）。

（二）协同促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纳入到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形成相对规范和具有特色的活动内容和模式。（全年，办公室牵头，宣教中心配合）

（三）突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运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或

竞赛等活动，调动社会公众参与学习的热情与积极性。12月1日宣传咨询日当天，在公共场所设置咨询台，向社会公众发放宣传资料、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2018年12月，宣教中心牵头）

（四）积极配合，形成合力。会同教育、工会、共青团等部门扎实开展好“平安校园”、“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全年，法规协调科牵头）

